

**高雄榮民總醫院
失物招領公告**

編號	拾獲日期	拾獲品項/數量	拾獲地點
1	113.2.1	黃背心+藍色保溫瓶+藍袋/各1個	高齡服務台
4	113.2.1	水瓶(含提袋)	急診
5	113.2.1	帽子、紫色兔兔/各1個	診間
10	113.2.6	禮盒(餅)/1個	門診抽血站女廁
11	113.2.7	黑色保溫瓶/1個	醫療服務台
12	113.2.8	卡通圖案手機殼/1個	批價櫃檯前大廳
14	113.2.15	洗面乳、黑袋/各1個	門診服務台
15	113.2.15	脖圍(藍)/1個	37診
16	113.2.16	花色帽子/3頂	糖尿病衛教室
18	113.2.16	白色藍芽耳機/1個	73病房
19	113.2.16	白點藍袋/1包	73病房
28	113.2.20	水瓶含袋/1個	藥局
30	113.2.21	外單位識別證/1個	高齡大樓
32	113.2.21	不鏽鋼水壺/1個	門診
33	113.2.22	粉橘外套/1件	計程車
34	113.2.23	眼鏡/1副	門診1樓女廁

36	113.2.23	太陽眼鏡/1副	心臟科候診區
37	113.2.26	尿布/1袋	門診服務台
39	113.2.26	粉色拖鞋/1雙	73病房
40	113.2.27	綠袋(漱口杯、水、梳子)	計程車
41	113.2.29	藍邊黑色護腰帶	門診

※依據高雄榮民總醫院拾得物處理管理程序書辦理。

※拾得物處理說明：

1. 本院客服中心受理拾得物之交存登錄，並依所查聯絡資料，聯繫失主領回，如有冒領情形，自負法律責任。
2. 本院招領公告30日，遺失物價值在新臺幣500元以上者與身分證件等，滿30日未經認領，送交博愛四路派出所處理；遺失物價值在新臺幣500元以下者，逾6個月未經認領，由本院代為處理。
3. 認領公告遺失物，請先聯繫本院客服中心(分機78026或78079)，並攜國民身分證或足以辨識身分之證件，至本院門診大樓一樓客服中心辦理。